　　　　　　　　　　　　　　　　　　　　　　　　　　　　　議案編號：20211000801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00801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楊曜、何欣純、莊瑞雄等17人，各級地方政府現行多有提供實物給付之形式進行社會救助服務，以保障經濟弱勢民眾或家庭之基本生存權，但現行《社會救助法》中，對於實物給付項目仍未有明確規範，為使本法臻至完備，強化社會救助機制，爰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社會救助法》旨在對於經濟弱勢民眾或家庭，提供基本民生需求之保障，並協助其自立，且依社會救助學理而言，社會救助的方式分為現金給付與實物給付二種類型，現行各級地方政府現行多有提供實物給付，但《社會救助法》針對實物給付方式，並未有明確規範，因此，為保障具社會福利身分者其基本生存權。茲為建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有明確立法保障之必要。

提案人：楊　曜　　何欣純　　莊瑞雄

連署人：黃　捷　　賴惠員　　沈伯洋　　吳秉叡　　洪申翰　　張雅琳　　黃秀芳　　吳沛憶　　蘇巧慧　　林楚茵　　王世堅　　李坤城　　陳俊宇　　王正旭

|  |  |  |
| --- | --- | --- |
| 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實物給付。  八、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二、托兒補助。  三、教育補助。  四、喪葬補助。  五、居家服務。  六、生育補助。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一、本法所謂實物給付，係提供日常生活物資，採行實物倉儲（例如：實/食物銀行等）、食物券、資源媒合或物資輸送平臺等不同方式，針對有救助需要且具社會福利身分者提供服務。  二、實物給付物資之衛生、安全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糧食管理法、商品檢驗法、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 |